G324线石久岭村至蒙竹村（K1510+109～K1517+575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单位：广西前欣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10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3

三、安全生产合同 6

四、中标通知书 9

五、通用合同条款 10

六、专用合同条款 11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25

八、履约保证金 26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27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

十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5

一、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G324线石久岭村至蒙竹村（K1510+109～K1517+575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广西前欣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起点于寨圩镇石久岭村附近，起点桩号为K1510+109，途经佛子村、大村、红兰村，终点于浦北县寨圩镇蒙竹村附近，终点桩号为 K1517+575，设计里程为7.466公里）；项目按原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主要工程量：平面交叉3处，拆除旧B级波形护栏3644m，A级波形钢护栏4024m，标志牌85套，热熔反光涂料路面标线956.4㎡，热熔反光涂料减速震动标线623.7㎡，道口桩68根，附着式轮廓标335块，立面标记(反光膜)70.1㎡。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养护承包范围：G324线石久岭村至蒙竹村（K1510+109～K1517+575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包括进入城镇路段警告标记及限速标志、城镇名称标志及长度辅助标志、设置解除限速标志及驶出城镇路段安全提醒标志、设置人行横道标线、人行横道指示标志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整（¥1908931.00元），支付方式:待上级对本项目预算批复且自治区配套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及支付书面申请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支付计量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丽；承包人项目副经理：宁小波；承包人项目总工：麦章强；承包人项目副总工：梁锦勇、吴志东。

5.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2149974813XY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越秀路69号

电话:0777-8216002

开户行:工行浦北县支行

账号:2107 5850 0921 9501 670

2026年7月10日

承包人：广西前欣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19445740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向海大道交金港大道1901五楼50号

电话：0779-32332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4500 1655 1100 5050 3689

2026年7月10日